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近期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 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890.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467.3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2,735.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97.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918.57 万元。
-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2 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 公司股票近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累计涨幅 27.46%，2025 年 12 月 17 日振幅 0.00%、换手率 0.01%。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近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累计涨幅 27.46%，2025 年 12 月 17 日振幅 0.00%、换手率 0.01%。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中科新材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进入停产状态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已被上交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虽然中科新材近期已经实现复工复产，但能否实现可持续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仍有不确定性。

因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

性；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890.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0,467.35 万元，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2,735.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97.9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918.57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证监处罚字[2025]2 号），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对相关违法违规主体作出了行政处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交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三、其他风险

中科新材、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国贸）分别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中科新材、恒力国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近五个交易日连续涨停，累计涨幅 27.46%。目前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中上协行业分类的相关数据，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所在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市净率为 2.24，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相关数据测算公司市净率为 -32.64，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有显著差异，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